#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文件

中涉农整合组〔2017〕4号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关于印发《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中阳县财政局代章）

2017年6月8日

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利用下列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规定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规定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资金；

3、市、县安排的各类涉农资金(特殊用途的除外)；

4、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批准可统筹整合使用的其他各类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和省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办公室职责：制定我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根据部门或乡镇的申报汇总收集、制定精准脱贫实施项目，形成脱贫攻坚项目库，并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审定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从脱贫攻坚项目库选定年度脱贫实施项目清单，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审定后纳入年度精准脱贫实施方案；督促项目实施。

**第五条** 县统筹整合领导组办公室职责：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制定的年度精准脱贫实施方案，编制年度财政资金整合统筹分配使用方案，将资金与项目匹配。

**第六条** 县直项目主管部门职责依据县“十三五”规划和脱贫攻坚规划，根据承担的脱贫攻坚任务，制定本部门统筹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具体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编制上报，组织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实施编制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组织项目验收；协助开展督查、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乡镇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结合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计划及实际情况编制本乡镇、本部门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设计)编制工作，组织项目编制、项目实施、资金核算、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县扶贫开发中心负责具体汇总编制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协助开展督查、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县发改局、国土局、环保局等项目审批单位，做好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第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落实资金投入，严格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县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和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等。

**第十二条** 贫困村负责制定本村扶贫项目中长期规划、年度项目计划、协助编制、实施项目，开展项目监管。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与管理坚持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即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编制、审查报批、实施管理；乡镇政府负责做好本乡镇项目编制、审查报批和实施管理，指导贫困村做好项目编制、实施；贫困村负责协助做好本村项目编制、实施，开展项目监管。

**第十四条** 项目储备和管理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将拟建设项目汇总报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办公室，经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审定，建立项目库。

**第十五条** 项目编制和审批

县脱贫攻坚领导组根据当年脱贫计划和实施方案在项目库县脱贫攻坚领导组根据当哖选确定当年要实施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和管理

(一)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编制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承担扶贫责任，建立贫困农户利益联结机构，确保扶贫对象收益。

(二)按规定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按要求进行项目竣(完)工决算审计。

(三)项目实施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进度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原程序报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审批和备案。需要调整项目的调整和备案，应当在项目资金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需调整而逾期未调整，或者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度推进，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不好的，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和县直相关主管部门将责令其整改，同时通知财政部门停止拨款，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由县财政收回项目资金交县脱贫攻坚领导组按规定另行安排。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下达后未及时启动项目或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实际工作量，由县脱贫攻坚领导组视情况另行调整安排。情节严重的，除进行全县通报和调整项目外，视具体情况扣减乡镇和部门下一年度分配项目资金。受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不能按期实施的项目，不属于以上调整范围。

(四)实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栏(墙)、项目公示牌等多种方式公开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受益农户、主管部刁监督投诉方式等。

(五)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遂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

(六)县脱贫攻坚领导组办公室要对全县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行督查，确保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七)县监察、审计和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乡镇、受益贫困村应加强督查、巡查、监督，确保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质量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和评估

项目实施部门和乡镇在项目竣工后组织聘请专业技术人员验收，验收后向脱贫攻坚领导组办公室和县统筹整合领导组办公室上报，然后申请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统筹整合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2017年6月8日印发